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筱瑩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473  
傳真：(03)3361044  
電子信箱：06611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101926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桃園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桃園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第一次籌備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假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辦理，個人賽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至10月24日及10月29日至11月8日，團體賽於民國101年11月12日至11月30日，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比賽時間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01年9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1年9月16日（星期日）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- 四、本次比賽一律以網路報名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並列印報名表，核章後正本郵寄限時掛號函件通訊報名（信封上請註明101學年度音樂比賽報名字樣），至新明國中收，相關之參賽通知、參賽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

\*1010004144\*



五、出場順序及指定取抽籤採電腦亂數作業。

(一)作業時間：101年10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
(二)抽籤地點：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1樓圖書室。

六、團體賽領隊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01年1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宜請詳閱實施要點，若有疑義請洽新明國中黃英如老師(電話：4936194轉63)或至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查詢 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

八、本案事涉學生權益，旨揭實施要點請各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並請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九、旨揭要點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 
2012-08-07  
07:56:18  
交  
換  
章